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電話：04-22840370
傳真：04-2286016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生院字第 09600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 96 年 1 月 17 日「95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生命科學院

裝

訂

線

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趙裕展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單	位	職	稱	姓	名	簽	名	處					
生	命	科	學	院	院	長	趙	裕	展	趙裕展			
生	命	科	學	系	主	任	陳	全	木	陳全木			
分	子	生	物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許	文	輝	許文輝
生	物	化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林	瑞	文	林瑞文	
生	物	醫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陳	鴻	震	陳鴻震	
醫	學	科	技	研	究	所	所	長	周	寬	基	周寬基	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大家的協助讓各項院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茲列舉重要者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院內教師專題演講業於 95 年 12 月 27 日順利舉辦完成，講者為黃皓瑄助理教授，總計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舉辦 9 場演講。
- 二、院訊業於 96 年元旦起正式發行，原則於每月 1、16 日出刊一期，請踴躍提供各項活動訊息，以加強院內聯繫與訊息流通。
- 三、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新修訂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及新訂課

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乙種，業簽奉校長核定，但新修訂院長選薦辦法、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、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暨升等評分表，將再依人事室簽註意見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- 四、第9屆生命科學營依例於96年1月28日至2月1日寒假期間舉辦，報名非常踴躍已超出名額，正評估是否加收名額。
- 五、96年1月10日順利召開「95學年度第一學期聯合導師會議」。
- 六、本院由「教育部補助創意學院計畫」經費，頒發具創意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每名5萬元，請各系所儘量配合。
- 七、於96年1月18日下午18時起，假本校活動中心二樓盛宴餐廳，舉辦歲末聯歡活動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本院各單位職技人員、專案計畫人員及工友95年年終考核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現有職技人員5人、專案計畫人員3人、工友2人，依學校規定95年參加年終考評分別為4、2、2人，其中專案計畫人員考列等級尚未設限，依本校規定職技人員及工友可列甲等之比例則分別為70%、75%，即2.8人、1.5人。
- 二、為建立核實考評制度並兼顧公平公開之精神，本院職技暨專案計畫行政人員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外，研擬年終考評資料表如附件二，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據以實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職技人員及工友先辦理，專案計畫行政人員暫不適用。
- 二、修正後表格如附件，由院函送各系所於95年12月25日中午前填送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案由二：請審核本院碩士在職專班95年度第一學期蔡麗華等7名研究生之論文口試委員資格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(如附件三)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5 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四，請依規定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其他重要決議：

本院補助老師發表期刊論文原則為：各位老師若有申請學校經費補助，並扣除複印本費用後，尚不足之經費同意由院相關經費補助，每件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。

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討論96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95年12月27日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經費執行期限為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，依學校95年12月27日經費分配會議決議：分配本院96年經常費、設備費(內均含院長控留款)分別為496萬7千元、660萬9千元，合計1157萬6千元。
- 三、96年各單位經費分配參酌往年模式計算如附表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經常費院控留 85 萬元，30 萬供院圖書室改設辦公室相關費用，25 萬供教室改善及生科大樓公共修繕(為配合學校 96 年起全面實施線上請購作業、方便經費管理，本年起擬由院作統一控管，茲參照以往本大樓管理費依大樓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「每層樓經常費 15,000 元」，估計需 18 萬元。另提撥 7 萬元供支應教室改善相關費用。)，30 萬元供院辦公室一般性支出。
 - (二)設備費院控留 175 萬元，其中 100 萬元供作補助新進人員、支應各系所必要之配合款。
 - (三)95 年度各單位經常費分配款如有節餘撥充本年度使用，如有超支則由 96 年度扣回，詳細數據依會計室資料為準。
- 四、有關經費擬交換者，本年會計室開放隨時依需要提出申請，如各單位確實需作經費交換者，請核實逕洽會計室辦理。

五、醫科所為新增設系所，如依附表所列之分配數實有不足，應如何處理？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先向學校爭取補助醫科所經費，如獲90萬元以上補助費，院不再分配經費予以該所；但校方補助費未達90萬元時，不足數則由院分配經費補足。
- 二、如校方不同意專案補助，改由原附表中各系所經費依比例調整給醫科所，比例分別為生科系12%、分生所及生化所及生醫所各6%，總數為90萬元。其中60萬設備費作為補助新進教師，暫列於院控管經費，30萬經常費撥為醫科所經費。修正後本院96年經費分配表如附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6:30。

附表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年經費分配表

單位：元

單位別	經常費	設備費	總經費
生科院	850,000	2,350,000	3,200,000
生科系	2,003,390	2,266,085	4,269,475
分生所	744,380	829,350	1,573,730
生化所	586,975	643,580	1,230,555
生醫所	482,255	519,985	1,002,240
醫科所	300,000	0	300,000
合計	4,967,000	6,609,000	11,576,000

備註：醫科所新聘 2 名教師之補助經費 60 萬元暫列於院設備費中，如未動用則再依比例歸還其他各系所。